

目 录

- 一、2022 年互联网平台的行业发展与监管趋势
- 二、互联网平台税收监管政策聚焦与风险解读
- 三、2022 年互联网平台主要行政、刑事典型税案
- 四、互联网平台主要涉税行政、刑事风险类型总结
- 五、2023 年互联网平台的税务合规与风险应对建议

一、2022 年互联网平台的行业发展与监管趋势

（一）互联网平台的发展背景与政策支持

互联网平台的蓬勃发展主要依托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平台本质上是为了打破供需双方之间的信息壁垒，提供信息传递和业务撮合服务。例如，灵活用工平台实现了用工单位的用工需求与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需求之间的匹配；财税代理平台一方面提供了财税专业知识，另一方面也撮合了具有投资需求的企业和具有招商引资需求的地方。在信息价值逐步被重视、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当下，传统实体企业对技术人才、营商环境、销售渠道等信息的需求也在增长。正是认识到平台在互联网时代的价值，2022 年国家多次发布鼓励平台经济发展的政策。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4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4 月 29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表态“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12 月 26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利好政策不断释放，互联网平台展示出巨大的前景。

（二）灵活用工及财税代理平台的发展现状与展望

目前，互联网平台已经颇具一定的规模，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测算，2030 年平台经济的总规模预计将达到 100 万亿元。灵活用工平台方面，2021 年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经达到 2 亿人，预计 2022 年中国灵活用工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2023 年灵活用工市场规模达到 1.34 万亿。财税代理平台方面，2020 年我国财税服务市场规模已达 1663.5 亿元，预计 2022 年中国财税服务市场规模增长至 2086 亿元。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互联网平台的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发展。

（三）互联网平台的监管趋势与合规必要性

由于灵活用工、互联网财税代理等平台属于新兴产业，其具有传统行业劳务派遣、撮合用工、财税代理和筹划的特点，又因互联网的赋能而与传统行业有所区别，国家监管还处在逐步完善的时期。监管不完善，业务模式不成熟，一些平

台企业草创期间合规不到位，这就导致灵活用工平台、互联网财税代理平台相关涉税问题逐步凸显，已发生多起虚开、偷税的案件。因为平台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客户开展业务，一旦平台暴雷，广大客户因发票的风险传导也会受到波及，导致大范围、大面积、数量众多的企业牵连其中。因此，中央政策多次发文指出要健全平台经济的治理体系，可以预见，对平台经济的政策监管会逐步加强。随着税收监管政策的逐步加强和收紧，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其客户都应当对主要的涉税风险予以关注，加强自身的税务合规建设。

二、互联网平台税收监管政策聚焦与风险解读

(一)六部门持续打击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退税减税个税增值税小微企业发票

总局概况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税收政策

纳税服务

税务视频

互动交流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税总稽查发〔2022〕42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2-5-17

字体：【大】【中】【小】 打印本页

自从2021年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六部门建立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之后，虚开和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爆发风险不断攀升，对企业加强税务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2年，为了提振经济、惠及实业发展，我国实施了大规模的留抵退税政策。为了确保退税资金落到实处，避免被不法分子套取，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对偷税、骗税、骗补等行为坚决打击、严惩不贷。2022年5月11日，六部门召开联合打击骗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推进会，并于5月17日联合印发《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税总稽查发〔2022〕42号），强化部门协作，明确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2022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不但将被处以罚款、降低信用等级，同时还要被倒查3年账目、延伸检查上下游企业……处罚力度可谓空前。

骗取留抵退税本身并非一项具体的涉税违法行为，实践中，纳税人依然是通过“虚增进项、隐瞒收入、虚假申报”等偷税、虚开行为骗取留抵退税，税务机关也是按照虚开或者偷税予以定性和处理。互联网平台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易于存在虚开或者偷税的问题。例如灵活用工平台的客户(即用工单位)虚构用工业务骗取平台开具发票以虚增进项，用工单位如果因虚开被查处，必然会牵连开票方灵工平台；又如财税代理平台为客户代理记账、收付资金和开票，在客户提供虚假业务资料的情况下实施了虚开发票行为，受票企业因虚增进项被查，风险就会向上传导。

(二) 税务总局集中开展整治涉税中介专项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案|E|注册|登录- p)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收藏 留言

首页 > 政族 > 国务院政能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标 题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	网信办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发文字号:	税总所得发(2022)25号	来 源:	税务总局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2年03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2年

【字体：大中小】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税总所得发(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25日

在网络文娱、高净值人群偷逃税违法和犯罪案件中,涉税中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存在违规税收筹划、帮助偷逃税等违法行,成为税务机关监管的重点对象。今年以来,税务机关又多次查处网络文娱领域偷逃个税的案件,2022年3月2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税总所得发〔2022〕25号),其中提出“对为网络直播发布者违法违规策划、帮助实施偷逃税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and 公开曝光。”4月18日,三部门又联合

印发了《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发〔2022〕3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着力解决涉税中介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帮助纳税人逃避税，违法发布不实、夸大、虚假信息招揽业务，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等问题。

对财税中介机构的整治，互联网财税代理平台首当其冲。作为依托互联网渠道开展财税代理、实施税收筹划的平台企业，如果帮助纳税人拆分收入、违规适用地方返税政策偷逃税，自身也面临行政、刑事的风险。灵活用工平台作为撮合用工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平台，有时为降低企业及就业者的成本，也会提供代理注册个体工商户等行为，从而具备了税收筹划的特点，也容易进入税务监管的视野。

（三）“金税四期”年底落成，税收大数据助力平台治理

今年以来，税收大数据在助力税务机关发现和查处涉税违法犯罪线索方面屡建奇功，备受关注的“金税四期”也进入了落成的最后阶段。2022年9月22日，税务总局王军局长在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上作题为《弘扬丝路精神共促能力建设》的发言，指出“中国税务部门正在开‘金税四期’（智慧税务），今年年底将基本开发完成。”

随着税收大数据作用的日益显现，税务监管正在完成从“以票控税”向“以数治税”的转变，依托大数据实现精准分类监管。因互联网平台面向全国范围开展业务的特点，其开具的、接受的发票跨越多个省市，客户众多。平台及其客户对于发票的来源无法予以严格控制，但税收大数据能够排查虚开发票的风险，且可以沿发票链条向上下游进一步追查，从而给平台及平台客户带来风险。

（四）聚焦地方违规财政返还问题，平台税收筹划风险增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ww.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总理 (Premier), 新闻 (News), 政策 (Policy), 互动 (Interaction), 服务 (Service), 数据 (Data), 国情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National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The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document is located under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财政、金融、审计 > 财政. The documen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索引号: 000014349/2022-00069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发文文号: 国办发〔2022〕20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主题词:	

The document title is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Advancing the Reform of Fiscal System in Provinces and Below). The document number is **国办发〔2022〕20号**. A related document link is provided: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

2022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号），要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逐步取消对各类区域的财政收入全留或增量返还政策”，“不得违规对税费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

2022年12月28日下午，审计署副审计长王本强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当前“存在个人所得税征管不严问题。税务机关已经追缴税款以及滞纳金37.72亿元，立案稽查13户企业，追责问责2人。对以财政扶持等名义向高收入人员违规返税问题，有关地方发文取消财政扶持政策与纳税直接挂钩。”这意味着地方以财政返还和税收优惠为主要驱动力，设立的“税收洼地”招商引资园区遭受进一步的清理，这为部分灵活用工和财税代理平台带来了一定涉税风险。设置在具有财政返还政策地区的灵活用工平台可以通过为高收入的自由职业者降低税负，财税代理平台可以通过为高收入人士设立个人工商户的方式享受地方政策。随着地方违规财政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被清理，该笔个人所得税可能面临被事后认定为偷税的风险，平台作为操作者因帮助行为担负责任。

三、2022年互联网平台主要行政、刑事典型税案

(一) 灵活用工平台未能取得合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整所得税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2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1日，据巨潮资讯网披露，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办”)发布了《关于孙公司涉税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8137013041006027>